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法政办〔2022〕11号

关于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拓宽社会监督广度，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现面向全县公开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2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工商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村居（社区）。

二、资格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法治理、依法经营、诚信守法；
2. 设有法律事务机构（人员）或聘有法律顾问；
3. 负责人热心监督工作，自愿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完成联系事项，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4. 具有一定的行业或区域代表性；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监督职责

1. 按要求提供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执法情况；
2. 反映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情况；
3. 接受问卷调查，协助收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
4. 就我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
5. 其他与行政执法监督相关的事项。

四、聘期

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每届联系期限 3 年，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及企业申请，可以在聘期内适时调整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

五、选聘程序

（一）报名

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选定工作由县司法局具体负责，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选聘（选定）的原则，采取自主报名和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符合条件的公民和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可填写《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申报表》（见附件），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送至县司法局法制办。

（二）审查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提交联系点申报材料的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聘用的联系点。

（三）公示

拟定联系点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期满后，形成公示情况书面报告。

（四）聘任和选定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聘书。被选定为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的企业，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县司法局法制办日常联系和具体工作事宜。

（五）公布

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名单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六、报名方式及时间

志愿参与此项工作者，请据实填写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通过下列方式报名：

（一）电子邮箱（yjxfzb01@163.com）报名，须注明“申请担任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字样。

（二）报名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娄海峰

联系电话：0373-7106708

附件：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申报表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全称并盖章)				
地 址			所属行业	
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法务机构 (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移动电话	
联络员	姓 名		移动电话	
单位情况简介 (300字以内)				